

关于苏州大学 2024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

专业计划调整的通知

相关二级学院、专接本学校：

根据苏教考自〔2024〕14 号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4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“专接本”专业计划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；

从 2024 级新生起，我省将全面实施《2024 版专业考试计划》（简称《新计划》），《2019 版专业考试计划》（简称《原计划》）中的所有旧课程不再开考（《原计划》中与《新计划》中相同课程除外）。2024 级考生实施《新计划》（详见附件 1、2），2023 级前（含 2023 级）的考生过渡办法参照面向社会开考专业执行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一、关于专业考试计划对照的说明

1. 新专业考试计划自 2024 年 10 月考试首次起启用，原计划中的所有课程不再开考（代码和名称与新计划相同的课程除外）。

2. 新计划启用后设置两年过渡期，从 2024 年 7 月开始，截止到 2026 年 6 月。过渡期内，2023 级以前（含 2023 级）考生可自主选择按原计划或新计划申请毕业（毕业专业名称均为新计划的专业名称）；过渡期满后，须按新计划申请毕业。自 2024 级起，考生须按新计划申请毕业。

3. 新旧计划对照表（附件 4）左侧为原计划，右侧为新计划，均采用横向替代的原则，特殊课程替代关系参照相关专业新旧计划对照表中的有关说明。

4. 按新计划申请毕业的，表格左侧中已通过的原课程可替代同一行右侧的新课程，按新课程计算学分；按原计划申请毕业的，表格右侧中已通过的新课程可替代同一行左侧的原课程，按原课程计算学分。

5. 按新计划申请毕业的，在所报考专业历史版本（2021年以前的版本）考试计划中通过的，且在新旧计划对照表中无替代关系的课程，申请毕业时可计算课程门数和学分，并须同时满足该专业新计划的最低课程门数和学分要求；按原计划申请毕业的，在所报考专业历史版本（2021年以前的版本）考试计划中通过的课程，按原有课程替代关系执行。

二、关于电子商务专业的过渡衔接

我校今年起停止电子商务专业新生注册，最后一次理论课程考试为2026年10月，实践环节考核及论文答辩于2026年下半年结束，最后一次毕业证书发放于2026年12月30日截止，学士学位证书申请截止时间为2027年9月。

三、关于2024级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授课安排

纺织服装与工程学院须根据《2024年10月“专接本”日程表及开考课程教材计划的通知》（附件5）及电子商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国考课程（附件6），制定2024级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授课学期安排表，国考与省考课程合理分布，保证学生应考尽考，并及时告知对接专科学校。专科学校做好2024级服装

与服饰设计专业新计划的教材订购、教师遴选、课表设置等组织教学工作。

四、关于 2023 级前（含 2023 级）学生教学工作

专科学校须及时排查 2023 级学生未授课的课程，根据新老计划专业对照表（附件 4）、《2024 年 10 月“专接本”日程表及开考课程教材计划的通知》（附件 5）及电子商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国考课程（附件 6）），做好 2023 级电子商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的学生的教材订购、教师遴选、课表设置等组织教学工作。对于 2023 级前的考生，专科学校及时通知并排查学生未通过的课程，参考新老计划专业对照表，可组织对未通过的学生进行集体授课或辅导。

五、实践环节课程考核的说明

1. 实践环节课程考核内容有：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其他专门技能等。

2. “理论+实践”课程替代的要求：（1）原计划课程没有实践要求，新计划课程有实践要求的，按原计划或新计划申请毕业时，实践环节均不作要求。（2）原计划课程有实践要求，新计划课程没有实践要求的，按原计划或新计划申请毕业时，实践环节均不作要求。（3）原计划和新计划课程均有实践要求，按原计划或新计划申请毕业时，按照相应专业新旧计划对照表的说明执行。

六、关于校考成绩

原计划中沟通课程、衔接课程的校考成绩，不能用于新计划中对应课程的校考成绩。新计划课程中的校考成绩需重新上报。

七、其他

1. 自学考试时间：每年 1、4、7、10 月。国考课程考试时间：4 月、10 月；10 月开考的省考课程，1 月为增考，4 月开考的省考课程，7 月为增考。

2. 附件 7、附件 8 为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政策文件，可自行学习。

3. 请相关学院、专接本学校加强统筹，做好教育教学的过渡衔接，确保新旧考试计划平稳推进。

苏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4 年 8 月 28 日